

# 嘉義縣東石鄉因應丹娜絲颱風及 0728 豪雨災害 發放民生紓困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嘉東鄉民字第 11500009381 號令公布

第一條 嘉義縣東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丹娜絲颱風及西南氣流強降雨影響，造成鄉民直接與間接經濟上的損失，且對鄉民的生計造成沉重負擔，為紓解鄉民的經濟壓力，並提振地方消費，體現共度難關的決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民生紓困金發放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前設籍於本鄉，且至發放首日仍持續在籍本鄉未遷出之鄉民。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於領取期限前辦妥戶籍登記者，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領取。符合前項領取資格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含當日）後死亡者，具領取資格。

第三條 本鄉民生紓困金以現金一次性發放為原則，發放金額為每人新臺幣二千元。發放對象由本所委請戶政機關製作發放名冊，由本所依名冊發放。

第四條 符合本鄉民生紓困金發放對象之鄉民，應攜帶規定相關證件，並依據領取通知單所指定之發放日期及

地點領取。

第五條 符合本鄉民生紓困金領取資格之鄉民未於本所所定期日期限內領取者，須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五日前，機關上班日向本所領取，逾期視同放棄，不再發給。

第六條 本所如發現具領者不符合領取本鄉民生紓困金資格者，其已領取之民生紓困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具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本所通知日起十四日內繳回，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條 本鄉民生紓困金由本所統一發放作業。發放方式及相關作業程序得另訂作業辦法。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經嘉義縣東石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由本所編列相關所需經費，於本所定發放期日期限內辦理，並報嘉義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